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一方出现转移财产、下落不明等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时,另一方能否提前主张权利?

# 履行合同莫“任性” 预期违约要担责

张兆利 王晓芹

## 发现偿债异常 可提前索回欠款

案例:2014年1月,田某向徐某借款10万元,约定借期为1年,利息按月结算。然而,田某仅结算完当年7月的利息后便不再履约,徐某多次催讨无果。其间,徐某了解到田某已将名下货车和厂房转让他人。情急之下,徐某将田某告上法庭,要求提前返还借款及利息。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订立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现被告的行为符合预期违约的情形。据此,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全部借款及利息。

点评:合同法第108条对预期违约做出了明确规定。所谓预期违约,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预期违约分为明示违约和默示违约。所谓明示违约,指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当事人明确肯定地向另一方当事人表示他将不履行合同。所谓默示违约,指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当事人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而其又不愿提供必要的履行担保。一方预期违约,降低了另一方享有的合同权利价值,使其合理的履约期待落空。如果在一方当事人预期违约情况下,仍然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期限届满才能主张补救,势必会造成更大的损失。因此,作为违约行为的形态之一,合同法规定构成预期违约要负违约责任。本案中,债务人田某未向债权人徐某及时支付利息,已经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其间还转让了其所有的财产,这就是以



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双方约定的合同义务,其行符合默示违约情形。据此,法院做出上述判决。

## 债务人“玩失踪” 可提前解除合同

案例:2013年8月,刘某因购房向付某借款16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约定取得房产证后归还借款本金。今年1月,付某得知刘某已在两个月前将新购的房屋转让给他人,但没有按约归还自己欠款,且全家下落不明。付某随后多次电话联系并寻找刘某住处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提前解除与被告的借款合同,返还借款本金并赔偿损失。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双方当事人将借款归还期限约定为“办理房产证后”,但被告在未告知原告的情况下,无故离开住所地下落不明且无法取得联系,系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预期违约,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银行同

期贷款利息。 点评:现实生活中,债务人为达到恶意逃债的目的“玩失踪”的现象经常发生,由于受诉讼时效或借款期限约定等限制,往往给债权人主张权利带来很大麻烦。本案中,法院根据原告的举证,表明借款已实际交付,而被告已离开住所地并下落不明,而且经公告送达等方式均无法找到被告下落,这些行为足以表明其已不再履行还款义务,完全符合预期违约的法律要件,故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并赔偿损失。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在适用预期违约制度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时,应当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存在预期违约情形。比如借款合同等凭证要记载明晰、约定明确,否则将承担对己不利的后果。

## 债务人预期违约 保证人提前担责

案例:2011年12月,杨某因筹办养殖场向信用社申请贷款15

万元。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3年,每年偿还5万元。此外,杨某的邻居吴某还与信用社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书。然而,截至到2014年6月,杨某除仅支付利息5000元外,尚欠信用社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3万余元。至此,信用社果断诉至法院,要求杨某承担预期违约责任,吴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杨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吴某对杨某的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点评:根据担保法第25条“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的规定,保证期间是从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那么,本案中预期违约的出现能否导致保证期间的提前起算?债权人能否主张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答案是肯定的。首先,《合同法》规定的预期违约是对特殊权利的一种救济方式,目的在于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权利。对于守约的债权人一方来说,对应的是违约一方当事人,这就包括了主债务人和从债务人即保证人。其次,保证合同为从合同,债权人对保证人的权利从属于主债权,依据保证的从属性,在构成预期违约的情况下,既然主合同的请求权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提前行使,债权人根据从合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请求权当然可以随主权利的提前行使而提前主张。第三,设立担保制度的目的是保障债权人权利,弥补主债务人的履行能力。如果在债务人预期违约的情况下,债权人只能等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才能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则有可能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及维权风险。综上,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请求权可以提前主张。

# 让生命在花季尽情绽放

石家庄市中小学性健康教育试点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刘东昕)“哪些是我们身体不能让别人触碰的地方,你们知道吗?”5月25日,一堂与众不同的课在石家庄外国语小学开讲,小学生们在授课教师既诙谐生动又教育深远的讲课中,掌握了预防性侵犯的基本技能,提高了自我保护的能力。

近年来,频频曝光的少年儿童甚至幼童遭受性侵害的案件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部分受侵害儿童和家庭因害怕威胁和名誉受损选择隐忍,受害人的身心承受了巨大伤害。性健康教育作为人生必修课,是少年儿童成长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为大力普及性健康知识和性别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树立文明健康的性观念,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发展,石家庄市教育局于2016年启动中小学性健康教育试点工作,裕华区为中小学性健康教育试点区,石家庄外国语学校等9所中小学为性健康教育试点校。5月25日,石家庄市中小学性教育试点工作启动仪式暨教师培训会在石家庄外国语学校举行,河北省妇联儿童部部长吴美荣、石家庄教育局副局长张忠明等出席了仪式。

启动仪式结束后,石家庄铁道大学教授、河北省政法委员会法治建设协调处副处长(“双千计划”兼职)薛静,河北省妇联妇女儿童维权志愿者、律师刘萍,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林葆先为试点学校的一线教师上了4节观摩课。课上,三位专家教师根据中小学学生生理和心理特点,通过生动的故事,采用游戏互动等形式,引导孩子们在参与中了解性健康知识,树立文明科学的性健康观念,强化优秀的传统伦理道德观念,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图为性健康教育课上,授课老师与学生进行游戏互动,让学生们了解性健康知识。 本报记者 刘东昕 摄

## 冷眼热语

# 先啃老后甩老 被“榨干”的老人何去何从

王莹

这几年,伴随社会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加速,关于老人的话题越来越多,老人们面临的种种困境也日益凸显。

先是被人们熟知的“啃老族”,子女无法独立,还得吃喝老人的钱,令人唏嘘不已。再就是在大城市广泛存在的“老漂族”,为了替压力大的子女分担,老人们离乡进城,其中的种种不适应和家庭矛盾,令人心酸无奈。

最近,另一种跟老人有关的社会现象又被媒体广泛报道,那就是“甩老族”。

顾名思义,“甩老族”就是把老人当成累赘、负担,想方设法企图甩掉的子女群体。据媒体报道,这类现象在很多养老机构普遍存在。

子女将老人送进养老院,缴纳初期的部分费用后,既不来探望,后期也不再缴纳养老费用。当养老院联系子女时,却发现手机号早已更换,按照当初填写的家庭住址找人,发现也早已人去楼空。就这样,失联的子女将父母彻底抛弃,甩给养老院后不再过问。据媒体报道,更甚者,一些子女将老人送进养老院后,直到老人去世,都没有再出现。

面对这样的子女,面对如此让人心疼的老人,已经不是唏嘘、无奈所能形容。不孝的子女令人愤怒! 赡养老人本是每一个子女应尽的义务,这不仅源于法律的规定,更源于亲情、血缘间浓郁的情愫。在子女年幼时,父母无私抚养、照料;当父母年迈时,子女则应悉心照顾、关怀。这是无需多言的人伦道义。然而,这世间最真挚的感情却在现实中屡屡遭到伤害和破坏。

从这一意义而言,“甩老族”甩掉的不仅仅是父母亲情,

也是为人的基本良知以及善与爱这一基本人性。

据媒体报道,这些“甩老族”中有些存在困难,比如无力承担老人的养老费用,或因瞻仰纠纷、家庭变故导致老人无人接管。不论种种,将父母往养老院一甩了之,自此老死不相往来的恶劣行为都是无法理解和接受的,这些理由也是根本不成立的。毕竟,在我们的生活里,鲜有听闻父母生活困难便抛弃子女的事情吧?将心比心,情何以堪。

面对“啃老族”“老漂族”“甩老族”,我们不能唏嘘了之,在社会老龄化进程加速的社会背景下,如何让“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美好愿景成为现实,我们必须直面问题,认真寻求对策。

“十三五”规划提出,要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是期待子女能让老人在家庭的温馨氛围内安度晚年。若因种种不可抗力要送养老院,也应在良知的指引下,好好尽到子女赡养义务。

从养老院角度讲,为避免被“甩老族”钻空子,可以参照国外经验,实行老人财产托管制度。老人入住养老院后,养老机构可申请变更老人的监护权,由社区出面,对老人的财产实行托管,用以支付养老的费用,同时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务风险。



# 住宅内开设舞蹈班 影响邻居须搬离

郝某是临漳县某小区4号楼某单元702室的业主,秦某住在其楼下,是602室业主。今年3月,郝某开始在自家的房屋开办舞蹈辅导班,强烈的音乐及舞蹈的动作严重影响了楼下住户秦某的生活安宁。为此,秦某多次找到郝某交涉此事,但郝某均未予以理睬。

无奈之下,秦某找到小区物业反映此事,物业的法律顾问找到郝某,向其指出,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同时,依照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业主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和解释第十条“业主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

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要求郝某七日内将舞蹈班搬离小区,将房屋恢复原状,并下达了书面通知。

三天后,郝某将舞蹈班搬走,秦某的生活得以安宁。 谷海军

# 公交车临时停车下客 乘客被撞伤谁赔偿



乘客从非公交停靠站下车,刚下车就与一辆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乘客受伤。事后,乘客将公交公司、司机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近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认为发生交通事故时该名乘客已下车,非车上人员,其合理损失为3683元,据此判决公交公司赔偿688元,剩余2995元由保险公司赔偿,驳回乘客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11月,老许驾驶公交车行驶至一路段时临时停车下客,乘客阿光刚下车,就与小英驾驶的自行车发生碰撞,阿光被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老许驾驶城市公共汽车在站点以外的路段

停车上下乘客,致发生碰撞,这一违规行为是造成本事故的根本原因,老许负事故全部责任,阿光、小英不负事故责任。

2016年3月,阿光将老许、公交公司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阿光认为,其因该起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5.6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该项经济损失。

老许和公交公司认为,事故发生时老许是在履行职务行为,给阿光造成的伤害应由公交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肇事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认为,一是阿光系车上乘员,不属于第三者,保险公

司不承担交强险的赔偿责任;二是即便阿光属于第三者,保险公司也仅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三是因阿光要求驾驶员在非停靠站临时停车,且在下车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负有一定过错;四是阿光部分损失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公交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未投保商业三者险,讼争的事故发生在交强险的保险期间内。交强险保险条款约定,保险人不承担非医疗费用、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次交通事故给阿光造成的合理损失共计3683元(包括非医疗费用金额688元)。

法院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老许系公交公司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阿光损害,对于阿光的合理经济损失,公交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本案阿光属于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讼争的事故发

生在交强险的保险期间内,因保险条款中约定保险人不承担非医疗费用、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所以,保险公司应在承保的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阿光经济损失2995元,阿光另外非医疗费用中的合理损失688元,应由公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关于本案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赔偿责任的认定,该案的承办法官牛守启解释,在讼争交通事故发生前,阿光是公交车上的乘客,属于本车人员。但讼争交通事故发生时,阿光已置身于公交车下,即阿光已由本车人员转化为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属于保险公司依法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对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事故发生在交强险的保险期间,故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有据。

安海涛 邱晓雅 吴淑贞